（上接B533版）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登记地点：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阳澄湖公司二楼会议室（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16号）

4、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并请在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6732011 邮箱：xu_jing@douson.cn

3、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16号 邮政编码：215137

特备提醒：

由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与，减少现场参会人数。现场参会需要遵守公司所在地当地政府部门对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 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1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 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 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 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力生	1999年	2000年	2013年	2015年
签字会计师	陈蕾	2008年	2009年	2006年	201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道瑾	2002年	2000年	2000年	2022年

2. 相关人员近三年从业情况：

（1）项目合伙人：杨力生

时间	上市公司	职务
2021年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蕾

时间	上市公司	职务
2021年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年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道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3.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 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4.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 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2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尚需公司经营层 结合审计服务性质、服务质量及资源投入量等具体确定；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8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5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立信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立信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客观、独立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同时立信也是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年度审计费用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合作过程中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五）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阳澄湖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舒志高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年报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内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公司决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5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继续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决议！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2年4月29日下午13: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宋克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日，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也能增加部分资金收益，同意公司的相关事项。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92,136,352	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1,969	-4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53,118	-4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92,295	-6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5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5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增加0.3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059,723,222	7,135,019,996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49,789,796	3,643,212,877	0.1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1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0,7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84,48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3,2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02,1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2,0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89	
合计	2,108,85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9	主要是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疫情的影响导致成本上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97	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减少原因相同。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5	主要是本期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导致基 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3.33	与基本每股收益减少原因相同。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8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98,704,372	86.91	1,298,704,372	无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1,132,683	0.75	11,132,683	无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77,126	0.62	9,277,126	无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77,126	0.62	9,277,126	无	
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06,146	0.60	8,906,146	无	
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1,788	0.50	7,421,788	无	
许志勇	境内自然人	601,500	0.04	0	无	
蔡占岐	境内自然人	480,000	0.03	0	无	
邹敬园	境内自然人	438,400	0.03	0	无	
戴庆康	境内自然人	432,300	0.03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许志勇	601,500	人民币普通股	601,500
蔡占岐	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
邹敬园	438,4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400
戴庆康	43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32,300
谢华敏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严旭华	377,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7,600
王明才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陈楚武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苗春媛	315,3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300
梁凤霞	3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谢华敏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00,000股； 2、股东王明才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30,0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213.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99%；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36.1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7.79%。

2022年3月本轮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给公司产品交付带来一定影响。面对困难，公司积极做好内部疫情防控工作，加强与客户及供应商紧密协作，有序推进提质增效、运营改善等各项工作。同时，公司持续加快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布局，加大优势产品的优质客户开发力度，争取优质项目定点。报告期内，公司顺利承接北美知名新能源车企、极星、小鹏、蔚来汽车、比亚迪等新能源客户项目定点，后续将根据正式订单开展业务，助力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健康发展。目前，随着长春地区政府疫情管控及复产复工举措，长春地区所属企业已陆续复产。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9,897,997	1,037,605,0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9,558	1,741,74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58,292,583	858,696,890
应收款项融资	432,054,072	344,653,887
预付款项	253,821,579	198,919,1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843,462	13,829,5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00,511,723	1,209,264,1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761,320	68,161,175
流动资产合计	3,649,222,294	3,732,871,6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6,450,648	302,834,5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854,583	19,939,8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63,098,123	2,088,679,092
在建工程	316,781,148	318,743,2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083,262	59,889,689
无形资产	311,915,475	305,511,435
开发支出		
商誉	33,144,415	33,144,41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04,324	51,319,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968,950	222,086,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0,500,928	3,402,148,358
资产总计	7,059,723,222	7,135,019,9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483,723	258,299,4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7,486,117	760,047,837
应付账款	1,004,059,530	1,073,520,1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944,629	15,699,3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895,073	59,049,915
应交税费	17,932,110	26,344,212
其他应付款	180,493,172	144,376,246
其中：应付利息	739,260	772,16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054,154	154,756,47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38,348,508	2,492,093,6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83,368,760	402,958,59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527,357	46,467,320
长期应付款		7,392,4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0,513	277,484
递延收益	44,448,227	45,274,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37,720	26,684,7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9,242,577	529,055,456
负债合计	2,937,591,085	3,021,149,1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94,253,157	1,494,253,15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2,764,155	762,764,1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669,416	-4,884,36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737,896	40,737,8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57,704,004	1,350,342,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49,789,796	3,643,212,877
少数股东权益	472,342,341	470,657,9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22,132,137	4,113,870,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059,723,222	7,135,019,996

公司负责人：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2,136,352	1,002,083,771
其中：营业收入	1,092,136,352	1,002,083,7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99,497,119	-958,044,676
其中：营业成本	-994,104,620	-837,804,4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60,196	-4,916,895
销售费用	-4,905,828	-4,911,757
管理费用	-45,177,265	-55,330,563
研发费用	-46,029,214	-46,144,217
财务费用	-3,719,996	-8,936,821
其中：利息费用	-6,698,678	-8,243,140
利息收入	1,963,451	1,146,805
加：其他收益	1,410,707	2,080,5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85,268	4,682,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00,785	1,856,4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2,1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81,540	358,3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20,037	-22,257,5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185	-328,5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67,713	28,574,520
加：营业外收入	1,002,854	309,706
减：营业外支出	-249,560	-87,6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21,007	28,796,537
减：所得税费用	-1,319,378	-5,084,1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01,629	23,712,4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01,629	23,712,4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1,969	14,099,40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9,660	9,613,0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0,368	-2,193,12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5,050	-2,222,42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5,050	-2,222,42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4,725	-1,160,08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03,369	-1,235,811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3,694	173,47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682	29,302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61,261	21,519,28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76,919	11,876,97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4,342	9,642,3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0.01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0.01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2,031,264	1,321,309,3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361	431,2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4,171	3,537,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9,443,796	1,325,278,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9,065,118	-716,340,2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154,284	-170,714,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827,895	-61,079,0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04,204	-128,448,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551,501	-1,076,582,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92,295	248,696,0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674,860	1,089,5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8,433	2,846,6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4,572	457,1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987,865	1,092,883,7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251,987	-173,797,6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972,677	-1,089,5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224,664	-1,263,377,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36,799	-170,493,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315,404	50,028,5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315,404	50,028,5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432,965	-107,332,1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53,271	-11,831,5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34,585	-33,296,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020,821	-152,460,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05,417	-102,431,6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114	16,7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36,035	-24,212,6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865,975	969,633,5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729,940	945,420,890

公司负责人：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2-018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2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启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汽车部件"）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汽车部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按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执行，期限一年。汽车部件可在经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以及期限内循环进行操作。上述资助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的发放手续。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2-01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2年4月29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2-02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英利"）

2、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英利"）

3、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英利"）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为宁波英利担保金额为4,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际为宁波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2、本次为成都英利担保金额为4,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成都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3、本次为佛山英利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佛山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6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宁波英利向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00万元综合授信进行全额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2、为全资子公司成都英利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

3、为全资子公司佛山英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00万元授信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具体担保范围以所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审议批准公司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担保。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计划预计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对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波英利成立于2019年01月2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启源路18号3号、5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英利主要从事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宁波英利资产总额13,166.50万元，负债7,655.37万元，净资产5,511.12万元，资产负债率58.14%，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0,761.12万元，净利润421.93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宁波英利资产总额14,368.98万元，负债8,582.57万元，净资产5,786.41万元，资产负债率59.73%，实现营业收入4,608.61万元，净利润275.29万元。

2、成都英利成立于2009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342.00万元，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四路268号，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英利主要从事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夹具、检具的设计与制造；汽车用钣金与铝合金冲压件、滚压件及焊接件、注塑模压塑料件的设计与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成都英利资产总额56,632.45万元，负债16,571.57万元，净资产40,060.88万元，资产负债率29.26%，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0,539.94万元，净利润2,402.85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成都英利资产总额59,189.35万元，负债19,049.81万元，净资产40,139.54万元，资产负债率32.18%，实现营业收入12,153.22万元，净利润72.65万元。

3、佛山英利成立于2012年4月2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6,500.00万元，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15号之一，法定代表人为林启彬，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佛山英利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焊接产品、注塑成型品、热压成型产品；表面处理加工；模具、检具、夹具的设计与制造；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佛山英利资产总额64,930.20万元，负债33,765.41万元，净资产31,164.79万元，资产负债率52.00%，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1,004.98万元，净利润1,263.13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佛山英利资产总额66,776.16万元，负债35,546.18万元，净资产31,229.98万元，资产负债率53.23%，实现营业收入12,206.01万元，净利润57.7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所属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此项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14.20亿元（含本次），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8.98%。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2-02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办理相关融资业务，额度合计14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理、商业承兑汇票及保贴等业务，并于期限内循环使用，期限1年。

2、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授信总额度折合人民币60,000万元，具体包括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0万元，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期限3年；信E链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3年；具体用信要求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3、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核心客户交易额度、商票贴现承兑人授信等业务，并于期限内循环动拨，期限1年，并以公司自有的单位保证金等为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提供担保。

4、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办理折合人民币20,000万元以内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理等业务，可于期限内循环办理，期限1年。

5、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申请办理折合人民币30,000万元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可于期限内循环办理，期限2年。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